

享保
列行
明律

名例	吏律	職制	公式	戶律	戶役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四十七條	三十三條	十五條	十八條	九十五條	十五條	十八條	二十四條	十九條	三條

名例

市廛	禮律	祭祀	儀制	兵律	官制	軍政	刑律	流放
五條	二十六條	六條	二十條	七十五條	十九條	二十九條	十九條	十一條

和装本

74

0284

1



4
6284
卷 1

御製大明律序



去五味均平箴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



日行
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
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縱其
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
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
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
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餐苟梗化敗俗之
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
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

惺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入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

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至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

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曰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

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

喪服總圖

月肆

		斬衰 <small>年三</small>		
邊下縫不之為布麻麤至用				
		齊衰		
三月	五月	不杖期 <small>年一亦</small>	杖期 <small>年一即</small>	三年
邊下縫之為布麻麤稍用				
		大功 <small>月九</small>		
之為布熟麤用				
		小功 <small>月五</small>		
之為布熟麤稍用				
		緦麻 <small>月三</small>		
之為布熟細稍用				

服圖

明律

此處為書寫區，內容極其模糊，僅能辨識出一些零星的字跡，如“月肆”、“服圖”等字樣，與左頁內容相呼應。

族服圖

姑服大功	妻為本生舅	夫為人後其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眾子期 功大	孫婦 總麻	孫 麻	孫 麻
			會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姊妹 即姑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曾孫女 總麻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總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妻為夫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祖 即夫之公婆 即公	舅 斬衰三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長子 期年	孫 大功	曾 總	玄 總
	夫族曾祖每 無服	夫伯叔祖每 總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功大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總麻	夫曾孫 總麻	
	夫族祖每 無服	夫堂伯叔每 總麻	夫堂兄弟 總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總麻	夫堂姪孫 總麻			
	夫族伯叔每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總麻					

月律

服制圖

三

日律

服制圖

三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為其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家長眾子

年期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太公婆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即太公太婆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祖父母
即公婆
年期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總麻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在
室總麻出嫁無服

父姊妹
即姑
功大

父母
年期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
叔嬸嬸
功大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總麻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
室功出嫁總麻

姊妹
功大

己身

兄弟
功大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功小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
弟之女
總麻

兄弟女
即姪女
功大

兄弟子
即姪
功大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
弟之子
總麻

妻親服圖

	妻祖母 <small>即妻之公婆 服無</small>		
妻之姑 <small>服無</small>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文母 麻總</small>	妻伯叔 <small>服無</small>	
妻之姊妹 <small>即姨 服無</small>	己身 <small>為婿 麻總</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即母 服無</small>	妻外祖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 服無</small>
妻姊妹子 <small>服無</small>	女之子 <small>外孫 麻總</small>		
	女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外親服圖

	母祖母 <small>即母之公婆 服無</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即姨 功小</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 功小</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 功小</small>	
堂姨之子 <small>服無</small>	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 麻總</small>	己身 <small>舅兄弟</small>	舅之子 <small>謂之內兄弟即姑 麻總</small>
	姨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即 姑舅兄弟 麻總</small>	舅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姑之孫 <small>服無</small>	

三父八母之圖

<p>同居繼父</p>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p>	<p>不同居繼父</p> <p>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p>	<p>謂自幼過房與人</p>
<p>從繼母嫁</p> <p>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齊衰杖期</p>	<p>養母</p> <p>三年 斬衰</p>	<p>繼母</p> <p>謂父娶後妻</p> <p>三年 斬衰</p>	<p>嫡母</p> <p>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p> <p>三年 斬衰</p>
<p>慈母</p> <p>謂生母死父令別葬無育者</p> <p>三年 斬衰</p>	<p>出母</p> <p>謂親母被父出</p> <p>齊衰杖期</p>	<p>乳母</p> <p>謂父妾乳哺者即稱母</p> <p>麻 總</p>	<p>庶母</p> <p>謂父有子妾</p> <p>嫡子眾子齊衰杖期</p> <p>所生子斬衰三年</p>

在京納贖諸例圖

做工	米	灰	甄	碎甄	水和炭	石	老疾折錢
一箇月	米五斗	一千二百斤	七十箇	二千八百斤	二百斤	一千二百斤	
一箇月	米一石	一千八百斤	一百五箇	四千二百斤	三百斤	一千八百斤	
二箇月	米一石五斗	二千四百斤	二百四十箇	五千六百斤	四百斤	二千四百斤	俱一女
二箇月	米二石	三千斤	二百七十五箇	七千斤	五百斤	三千斤	
二箇月	米二石	三千斤	二百七十五箇	七千斤	五百斤	三千斤	
穀三石	折銀三兩七錢	折銀三兩二錢	折銀一兩二錢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月肆

內贖圖

六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三箇月	四箇月	四箇半	五箇月	五箇半	六箇月
米二石五斗	米六石	米七石	米八石	米九石	米十石
折銀三兩二錢四分	折銀三兩七錢八分	折銀四兩三錢二分	折銀四兩八錢六分	折銀五兩四錢	折銀五兩九錢四分
二百一十箇	二百四十箇	二百八十箇	三百二十箇	三百五十箇	三百十五箇
八千四百斤	九千八百斤	一萬一千斤	一萬二千斤	一萬四千斤	一萬五千斤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八錢	折銀二兩	折銀二兩四錢	折銀三兩	折銀三兩六錢
六百斤	七百斤	八百斤	九百斤	一千斤	一千一百斤
三千六百	四千二百	四千八百	五千四	六千	六千六
	俱二文				俱三文

徒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罪
照徒年限					
米一十五石	米二十石	米二十五石	米三十石	米三十五石	米四十石
折銀十兩	折銀十六兩	折銀二十一兩	折銀二十六兩	折銀三十一兩	折銀三十六兩
六百箇	九百箇	一千二百箇	一千五百箇	一千八百箇	二千一百箇
二萬四	三萬六	四萬八	六萬	七萬二	八萬四
折銀三兩	折銀五兩	折銀七兩	折銀八兩	折銀十兩	折銀十二兩
一千七百斤	二千六百斤	三千五百斤	四千四百斤	五千三百斤	六千二百斤
一萬二	一萬八	二萬四	三萬	三萬六	四萬二
六文		九文		十二文	

月律

內賣圖

七

三里

米四十石

十四兩四錢

沙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
五分

流杖共
折杖二
百四十

干名者實
以服制虛加三
等不折杖
已徒又犯徒
遇例減一
年

總徒單

穀八十石

軍職立功有
力納米年滿
復職帶俸

米五石
穀一百石

二十八兩

遷徒准徒二
年除杖贖止
贖鈔一十三
貫二百文

誣致死永
決流三千
里不折杖
再犯收贖
鈔三十六貫

絞斬

過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
分五釐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收贖鈔圖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疾收贖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剩三十之罪未決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刑律
刑部
刑部
刑部

五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九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百一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杖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
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
月贖七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
日贖鈔二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每

一年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
年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
日贖鈔二十文月贖鈔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
役每日贖十八文三分三釐三毫每
月贖五百五十文

二年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
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
役每日贖十八文三分三釐三毫每
月贖五百五十文

二年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
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
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除杖外徒該十五貫六百文計未役
每日贖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四絲
每月贖五百二十文

三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杖二
 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
 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二十八貫計未役每日
 贖十六文六分六釐六毫每月贖五
 百文

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
 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
 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二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
 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杖一百餘收贖六
 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三千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杖一百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
 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五刑之圖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笞 一二十 二三十 三四十 四五十 五六十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九十 四年杖一百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絞 全其支體	
	刑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刑杖決打自一至十至五十五為五等每一十減下為一等加	刑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刑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每一十減下為一等加	刑 徒者謂人犯罪捕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等加減	刑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刑 絞者	刑 斬者
	五	五	五	三	二	極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五	五	五	三	二	極

月律

五刑杖具圖

十二

笞				六賊圖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監守盜				
枉常人盜				
不枉法竊盜				
坐贓				
三十貫	二十貫	一貫至一十貫	一貫以下	

獄之具圖

笞				杖		訊		枷		杻		索		錄	
長二尺				長三尺		長三尺		長三尺		長五尺		長一尺		長一丈	
小頭徑一分				小頭徑二分		小頭徑三分		小頭徑四分		頭闊五寸		頭闊五寸		六寸鐵	
大頭徑一分				大頭徑三分		大頭徑四分		大頭徑四分		長一尺		長一丈		長一丈	
以荆條				以荆條		以荆條		以乾木		以乾木		以乾木		以鐵	
須削				須削		須削		須削		須削		須削		須削	
自用				自用		自用		自用		自用		自用		自用	
較板				較板		較板		較板		較板		較板		較板	
勸母				勸母		勸母		勸母		勸母		勸母		勸母	
勸諸				勸諸		勸諸		勸諸		勸諸		勸諸		勸諸	
裝釘				裝釘		裝釘		裝釘		裝釘		裝釘		裝釘	
八者				八者		八者		八者		八者		八者		八者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諾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田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五貫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一十貫	一十五貫
一貫以下	一貫至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四十貫
四十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徒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十六杖	十七杖	十八杖	十九杖	百一杖
七貫五 百文	一十貫	一十二貫 五百文	一十五貫	一十七貫 五百文
二十貫	二十五貫	三十貫	三十五貫	四十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九十貫
一百貫	二百貫	三百貫	四百貫	五百貫

流

犯死雜

斬	絞	三千里 百一杖	二千五百里 百一杖	二千里 百一杖
四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二貫 五百文	二十貫
	八十貫	五十五貫	五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一百貫

例分八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竝除名刺字罪至斬絞竝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義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

共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明律 刑律 職制

斷罪依新頒律

徒流遷徙地方

二 吏律 共計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舉用有過官吏

官員赴任過限

擅勾屬官

姦黨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事應奏不奏

斷罪無正條

大臣專擅選官

官員襲蔭

貢舉非其人

擅離職役

無故不朝參公座

官吏給由

交結近侍官員

制書有違

上書奏事犯諱 諸誤

出使不復命

刑律 目錄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三 戶律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初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沮壞鹽法

私替

船商匿貨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雜得遺失物

市塵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計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致祭祀典神祇

褻瀆神明

儀制 計二十條

私茶

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四下}費用受寄財產

市司評物價

^雜私造斛斗秤尺

毀大祀丘壇

歷代帝王陵寢

禁止師巫邪術

月律

目錄

合和御樂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五

兵律

共計七十五條

宮衛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而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宿衛人兵仗

衝突儀仗 三條

越城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飛報軍情

失誤軍事

軍人替役

縱軍擄掠

激變良民

私賣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公侯私役官軍

優恤軍屬

向宮殿射箭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行宮營門

門禁鎖鑰

中報軍務

邊境申索軍需

從征違期

守將不固守

不操練軍士

私賣戰馬

毀棄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從征守禦官軍逃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外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公事應行稽程

乘驛馬齎私物

病故官家屬還鄉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刑律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

盜內府財物

盜軍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強盜

白晝搶奪

盜馬牛畜產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占宿驛舍上房

私役民夫擡轎

承差轉雇寄人

私借驛馬

謀叛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城門鑰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劫囚

竊盜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詐欺官司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公取竊取皆為盜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謀殺故夫父母

採生拆割人

鬪毆及故殺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車馬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尊長為人殺私和

恐嚇取財

畧人畧賣人

夜無故入人家

共謀為盜

起除刺字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殺死姦夫

殺一家三人

造畜蠱毒殺人

屏去人服食

夫毆死有罪妻妾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三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十二條

官吏受財

物贖指人詐出

坐贓致罪

不贖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啟誘人犯法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失火

搬做雜劇

不應為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稽留囚徒

知情藏匿罪人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淹禁

與囚金刃解脫

獄囚衣糧

死囚令人自殺

鞠獄停囚待對

私和公事

放火故燒人房屋

違令

罪人拒捕

徒流人逃

主守不覺失囚

盜賊捕限

故禁故勘平人

凌虐罪囚

主守教囚反異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老幼不拷訊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死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史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卷第一

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 六伯文

三十 贖銅錢 一貫 八伯文

五十 贖銅錢 三貫

杖刑五

二十 贖銅錢 一貫 二伯文

四十 贖銅錢 二貫 四伯文



六十 贖銅錢三十貫六伯文
七十 贖銅錢四十貫二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祖母父母姑舅外祖父母及

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蟲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言詈罵祖父祖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

告聞祖父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父母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母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子妃大功

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

大常

者上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

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

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

其犯十惡者

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如都司管衛衛管所

止申本管都督府

情重故拘若情重行本管衙門拘繫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黜則退陟則陞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武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兼流官雜職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

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

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

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

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

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

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

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

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

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

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竝聽當該官司實

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

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

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犯盜及搶奪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

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

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

人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

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

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謂同僚犯公罪失於人者吏典公罪遞減之類

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謂同僚犯公罪失於人者吏典公罪遞減之類

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謂同僚犯公罪失於人者吏典竝得累減此如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死員

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

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

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竝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

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

報吏部九年通行考校

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從提問官追究追收錢糧還官事須追究明白如枉法故出入但犯一應私

罪罪之類引枉法行止例竝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其吏

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
曾經決罰者竝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

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
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
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
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本作私非若姦黨及讒
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

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竝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

不免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連累致

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若官吏有犯公

罪謂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竝從赦宥謂會赦皆其

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

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

徒流人在道會赦謂降杖之類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

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

不在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

赦限去事故日數不入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赦免其

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

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

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竝不在赦

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月律 卷二 十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父母老疾應侍家
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
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竝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

○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

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

流三十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

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

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竝決杖

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

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

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

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竝決杖

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其杖罪以俱後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徒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

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者造畜蠱毒採生拈割人殺一罪名並聽收贖會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後損於人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會典無反逆

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既謂

侵損人故不許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

典除下無反逆字會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并逆者不用此律其有入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

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

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者老小之人追徵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

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

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

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九若徒年限內老疾亦

犯死罪九十事發得上請八十九若徒年限內老疾亦

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

以徒

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

有入

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

老疾

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談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

六十

准錢三貫六百文談判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

算每

徒一月談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

外有

未役一箇月談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

年限

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

犯罪

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七歲

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入十一歲事發

仍得

上請一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物

及禁書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

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

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

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

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

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已費用者若

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蓄息皆為見在

犯人身死勿徵

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

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

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

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

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其贓罰金

銀竝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

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在法不在法贓徵入官用

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

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

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甲○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

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

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

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

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

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不

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

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聽減一等計自首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

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

失者聽於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

之物不准自首若本物見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

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自首所犯之罪

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竝不在自首之律○若強

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

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

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

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四十貫

誅杖一百合貼杖三十一如有一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

累見發之賊合併取前賊通計八
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
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
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賊合
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
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二十
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
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罪事發
或各犯罪事發

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
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
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
殺者不免仍依常法

聽減本罪二等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
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
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
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

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者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
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
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
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竝以吏典為
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

貳官一等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科罪本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

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下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

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若申上司不覺

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申

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

等謂如下布政司行下府府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

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味

檢舉改正者彼○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此俱無罪責謂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出入人罪律減

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出入人罪律減

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

罪雖已決杖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

之○其官文書替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

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

免惟當訣若主典自舉者並得全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

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

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

人首從論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

以不獨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罪首從論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罪無首從不言昏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

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

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

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

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

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答 ○若本條言昏者

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謂三人同犯是與首從皆以正犯科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他人依凡人闕毆論答二十又如甲幼引外人盜己家財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居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

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

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亦不坐謂地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

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犯人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

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

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

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

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竝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

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從其罪之重論自從重論○其本應罪

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

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律本

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下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下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

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

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

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稱減者就本

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之類

罪上減輕謂如下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

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流謂流二千里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坐徒三年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十文亦不得科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稱乘輿車駕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竝同稱制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若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竝同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稱期親祖父母謂如下人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

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男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

至死絞者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

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

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

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

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

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

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刺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

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

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者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

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

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

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
 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
 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
 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
 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秋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如親老之類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外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竝杖一百罷職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秋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

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廢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職事竝令嫡長子孫襲廢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

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達兵部奏給

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引揭黃例
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自事發日起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者竝與犯人同罪與乞養子同○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

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

徒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

人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

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竝杖

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

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

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勿

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承上言○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隱下為事緣由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吏部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

十一日方加一等

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職會典內有卷等○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

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

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

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

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各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

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

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

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

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

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

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

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

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

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

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竝以

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

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

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竝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入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

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

月律 卷三 六

朋黨紊亂朝政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

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會與作上司官司主使出入人罪者

罪亦如之下司官吏若有不避權勢將主使情由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

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

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

情不分首從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不レ宰執大臣美政才

德者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秋妻子

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スレフ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セシム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仍附過名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邑諸邑工匠醫卜之流農商漁獵之類

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
致罪不問輕重竝免一次謂連累致罪不在並免一次之律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不律今內已廢之法
者斬秋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
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
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
及夜巡銅牌者斬秋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秋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制書與軍機文書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各杖九十
至死減一等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
有顯跡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日律 卷三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

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

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

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

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上議

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

杖罪以上論其父祖阿立功

掘殺

女各

根米

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
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
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竝同不奏不
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
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
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
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

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
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
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
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
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

原領制勅
出使人
月律
卷三
十一

日行 卷三
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秋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此句兼上司下司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不在就候公事之限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催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
 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
 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
 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
 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
 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
不係正律謂之違枉

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
 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
 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
 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

如買公顏料織造段匹之類

文字差錯漏印失寫

當教官吏將合磨文卷隱匿脫漏

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

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三宗有所規避者不報磨勘從重論○若官吏聞

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

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

案而代者代判署補卷宗杖九十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重杖九十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

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

死罪者依原犯死罪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

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

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

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

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軍馬不致給糧不足因而失誤
軍機者無問故失竝斬秋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
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
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
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
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當該首領并承發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下碍
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秋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子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
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開朦朧
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

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不在下屬守併之限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竝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

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
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
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
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
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
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

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
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
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
竝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
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
長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竝以籍為定若詐冒脫

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
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
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僧道
不給度牒私自替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
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
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
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
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
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
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

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名分相當者○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
百不得仍為奴婢即放從良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
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
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
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

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

小如上文之罪罪

藏在家者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
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

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
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
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
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
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
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
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亦杖一百受財者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
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

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

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入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期親以上尊
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
杖八十
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

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
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大明律卷第五

戶律二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
田土移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
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



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
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
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檢踏災傷田糧

飛者曰蝗走者曰蝻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
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
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

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
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贖官害民者
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
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
熟作荒之田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
一百四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址換段冒
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日律
追其阿枉免該年應納稅糧
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
附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
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
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
田半一畝屋二十五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
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
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
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
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答五十解

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
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
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

買主為業者重複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
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答四十
限外逾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
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

等花利歸官主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麻黃麻苧麻綿花

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竝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脩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脩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脩立不坐罪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計擅食瓜果之值價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雖不擅食但棄毀如計價坐贓
 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主守官田園及官酒食之八加二等主
 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
 竝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用過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
 賃錢重者重於笞五十各坐贓論加一等

大明律卷第六

口律三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
 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
 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而輒悔者笞五十
 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
 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

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陪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

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

却以殘疾男却以殘疾男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

異○其應為婚者雖以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

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竝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

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

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

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

六十以其典雇在夫父婦女不坐○若將妻妾以其典雇在夫父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

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竝離異財禮入官不

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竝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
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
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
妾居喪後居父母喪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
如之百為妾杖八十 追奪詔命追奪竝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
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
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
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
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
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

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

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

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

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

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

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

前項親屬之妻被出尚未嫁人

他人

其前夫之服並絕故男女止以姦論

父母之姨小功服

己身表姊妹

通包在內

杖百徒年

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第七收弟婦者各
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
各以姦論○竝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
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竝同
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
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

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離異不知者亦離異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妾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妾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杖六十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如杖六十附過候廢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亦杖六十係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財禮入官因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

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其妻仍與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

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雖無七去及義絕之狀亦離不坐○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

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

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指藏及知情項在逃妻妾

亦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

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

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甲幼主婚改嫁者

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

減一等男既為從事若罪至死問殺原罪不可於主婚減等上再減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

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

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竝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

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

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

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

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

竝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卷第七

戶律四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

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竝聽收受違者杖

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

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

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剗描摹鈔貫

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剗描摹鈔一貫倍追寶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以憑檢考記若有不行子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入官問見使之入若知情行使者竝依本律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各視錢之大小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竝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

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鉦外其餘應有廢銅竝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彼此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

足者其提調部即長官或佐或首領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
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夏稅秋糧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
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不分首徒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
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
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

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
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竝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
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
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

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

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

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

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

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

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

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

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

折之數瞞官作弊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

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

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

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按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
 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
 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
 如之常人論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襪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

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
 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
 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
 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
 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

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

係官錢糧竝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

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

免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

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竝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

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撿檢者笞二十因不撿
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
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
減五等竝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等若被強盜者
勿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
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

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駭指庫交割違者各杖
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
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
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
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
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邑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

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者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贖官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

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贖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計何錯傷之類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

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竝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竝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答五十

大明律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

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殺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依凡人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

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

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

同罪

凡婦人自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地面并附

場鹽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

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

附過還職若把截官及所委各官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部隨同販賣者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

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二者俱引行止列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

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

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竝附過還職若知

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杖百徒三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各場

依數制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杖百徒三

過批驗所不經掣秤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批驗所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杖百徒三

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官鹽○若將舊引影射私鹽

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

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

貨賣者杖一百別境人民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

官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
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竝
入官其舖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秋百徒三年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
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私礬

凡私煎礬皆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
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

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城門不引至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一作貨物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各商雖供報而不盡物數者罪亦如之物貨竝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大明律卷第九

戶律六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茲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枉法論。

○竝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

日律
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貫以上
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
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竝追本
利給止○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
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
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
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
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竝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
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多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
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送官後三十日
內無人識認者指私物言五日之外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
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

藏之物者，竝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竝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

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

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至死減等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一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太常司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文武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

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
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右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答五十一事祭品缺少者
杖八十一位神座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畏養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死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毀大祀壇

凡大祀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

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
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
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
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
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
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
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
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

與同罪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
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
亂正之術一作邪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
惑人民為首者秋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
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

限作禁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明律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
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
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
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
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

所將雜樂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接檢者與犯人同罪竝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

若不整頓脩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竝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竝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竝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

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持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秋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竝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在外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

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竝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

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祿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竝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

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竝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竝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天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一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

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竝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竝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

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脩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